

泡的食品,为了保护广大消费者的权益,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市卫生局先后三次组织执法人员对农贸市场的水产品以及水发食品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监测结果报告如下。

1 材料与方法

1.1 检查范围 随机抽检市区主要农贸市场的水产品及水发食品摊位上销售的水产品(以海产品为主)和水发食品,共 48 个摊位,17 个品种。

1.2 检查方法 在现场对可疑食品的浸泡液甲醛快速定性检测,现场检测阳性的食品送实验室,按 GB 5009.48—96 进行甲醛浓度定量测定。

1.3 甲醛快速检测方法及其阳性结果判定 甲醛快速检测用品红亚硫酸法。在受检的食品浸泡液中加入品红亚硫酸后液体变为蓝紫色,即为甲醛阳性。

2 结果与分析

全市共抽检 48 个摊位,检出甲醛阳性试样的摊位有 42 个,占 87.5%。全市共抽检试样 260 件,甲醛阳性率为 81.2%(211/260),其中海产品为 87.9%(188/214),水产食品为 50%(23/46)。抽检的海产品中,甲醛阳性率最高的为鲳鱼(83%),其次为鱿鱼、章鱼、墨鱼等;水发食品中甲醛阳性率最高为牛百页(67%)。定量分析检出甲醛浓度海产品中最高为鲳鱼 413 mg/kg(均值,下同),其次为马鲛鱼

282 mg/kg,带鱼 185 mg/kg,墨鱼 125 mg/kg,其次为黄瓜鱼、冻虾、鱿鱼、章鱼等(102~30 mg/kg);水发食品最高为牛百页 35 mg/kg,其次为猪蹄筋、花肠、猪动脉管、猪肚、螺肉等(14.9~6.3 mg/kg)。

3 讨论

从我市数次的现场监测结果来看,农贸市场销售被甲醛浸泡水产品和水发食品的现象较为普遍,这种情况已经成为我市居民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对此,我们建议:要加强对水产品和水发食品的卫生监督力度,各级卫生监督部门要增加对食品中甲醛监测的频次。对销售用甲醛浸泡的食品经营者,要按《食品卫生法》给予严肃处理。要与市场管理的责任部门取得共识,采取相互配合,综合执法,将甲醛快速检测方法向各市场管理人员传授,并在市场内设一个甲醛快速测定点,让市场管理人员和消费者共同担负起监督的任务。有关部门要加大对甲醛浸泡食品对人体危害性的宣传教育,做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使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强食品卫生观念和守法意识。要通过各种途径,查找甲醛浸泡食品的源头,尤其要加大对水产批发市场(部)的监督监测力度,对不法商贩,一经发现,从重从严进行打击。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依靠广播、报刊、电视等传媒,对甲醛浸泡食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揭露和抨击,让甲醛浸泡的食品绝迹市场。

中图分类号:R15,TQ224.12⁺2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1)01-0032-02

上海市卢湾区 1997~1998 年保健食品有效卫生批件索证情况分析

胡明华 任蓓麟

(上海市卢湾区卫生防疫站,上海 200025)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身体健康日益重视,保健食品的市场销量也日趋上升。但监督检查发现大部分保健食品经营者在采购保健食品时不向生产厂家或批发商索取卫生部发放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即上柜经销,扰乱了保健食品市场。为了贯彻《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维护消费者的利益,本站将 1997~1998 二年对区辖保健食品经营单位索证检查情况进行了分析,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制定措施提供依据。

1 调查对象及方法

分析整理本区卫监所 1997~1998 年监督检查报表中对保健食品的索证检查情况。

2 结果与分析

表 1 显示:本区各食品商店批发经营的保健食品现场索证率 1997~1998 二年均为零,充分说明近年来保健食品市场泥沙俱下,鱼目混珠现象出现的原因所在。

表 1 卢湾区保健食品经营单位有效卫生批件索证情况

年度	户数	抽查件数	当场出示批件数	索证率 %
1997	45	184	0	0
1998	16	45	0	0
合计	61	229	0	0

表 2 卢湾区保健食品有效卫生批件补交情况

年度	户数	抽查件数	补交件数	补交证率 %
1997	45	184	20	10.87
1998	16	45	45	100.00
合计	61	229	65	28.34

$P < 0.0001$

表 2 显示了本区食品经销商补证的情况。有效卫生批件补证率从 1997 年的 10.87 % 提高到 1998 年的 100 %, 保健食品有效卫生批件补交进行如此之快 ($P < 0.001$), 这是卫生监督机构对保健食品市场加大宣传力度和大规模的清理整顿、监督检查取得的成果。

3 讨论与建议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自 1996 年 6 月 1 日颁布实施二年多来, 食品经营者在采购保健食品时现场索取卫生部的有效卫生批件的索证率为零, 着实令人吃惊。虽然通过立案调查事后能做到补证, 补证率从 1997 年的 10.87 % 已大幅度地提高到 1998 年的 100 %, 但与《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仍有一定距离, 这反映了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对《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特别是经营者对采购时的索证不了解、不重视。《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明确提出:

保健食品经营者采购保健食品时, 必须索取卫生部发放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复印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索证, 是保证保健食品质量, 防止伪劣食品充斥市场的必要手段之一。为此我们要加强对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制宣传, 强化《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的有关法律意识, 自觉地把好索证关, 规范保健食品市场, 保证保健食品的卫生质量。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 卫生监督机构对保健食品市场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整顿, 尽管经营者采购保健食品时的现场索证率为零, 但事后补证率正在逐年提高, 但事后补的证件, 法律地位如何, 监督部门意见不一。随着保健食品管理逐步纳入了法制轨道, 提示我们要继续加大对保健食品的监督检查力度, 对检查当时未能出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复印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的经营者, 要对其立案调查, 对先经销后补证的行为或者对确有弄虚作假补者要加重处罚, 扩大影响, 严格经销前索证程序的贯彻。

加强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播媒体向公众宣传《食品卫生法》和《保健食品管理办法》, 提高消费者对保健食品标鉴的真伪鉴别和自我保护能力, 鼓励消费者参与对保健食品的社会监督, 最终达到保护消费者自身利益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杨天, 等. 深圳特区市售保健食品广告状况调查及分析[J]. 中国卫生监督杂志, 1998, 5(3): 109.
- [2] 保健食品管理办法[Z]. 1996—03—15.

中图分类号: R15, TS218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 - 8456(2001)01 - 0033 - 02

嘉兴市猪油加工卫生状况调查

吴小龙 张春其 严其明 陈建伟 徐康乐
(浙江省嘉兴市卫生防疫站, 浙江 嘉兴 314001)

1999 年元旦前后, 江西赣州地区发生了因食用猪油而引起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卫生部因此下发了“关于严厉查处有毒猪油中毒事件的紧急通知”, 根据通知要求, 我们即对辖区内的猪油加工场及用油单位进行了清查, 并对猪油加工的卫生状况、猪油

的卫生质量进行了调查, 现将结果报告如下。

1 对象与方法

1.1 对象 将清查所得 10 家个体猪油加工场(均未领取卫生许可证)、随机抽取的 11 家糕点加工场